

09.09.2016

个人认为香港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合理之处，尤其老千股问题已经人神共愤，现提请意见如下： 1 向公司关联股东收购资产时，要举行股东大会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 2 供股时，小股东放弃供股，大股东或关联人士不得包销供股。 3 不得超过 10:3 比例供股。 4 不得单独以“补充营运资金”为由供股。 5 主营业务亏损不得供股。 6 最近 3 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%，不得供股。 7 供股时，大股东的供股不得少于似配售的 70% 8 股价低于 1 元的不得供股，低于净资产不得供股 9 建立网络投资系统。 10 证监会成立中小股东委员会，可以受理小股东的维权。 11 集中诉讼制度。